

## 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14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 簡報室					
主席	郭經理 同志					
出席委員	李副理東煌、李副理瑞華、蔡科長光揚、吳科長麗美、李科長蜀蓮、莫主任清玲、莊科長瑞珠、林主任俊南、洪副科長美燕代、林副主任道欽代、林股長育彬代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許經理健雄、吳副主任國源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<b>討論提案</b></p> <p>案 由：如何防範投遞人員不按規定投遞報值掛號郵件，以不實之簽收名字，隱匿報值掛號郵件，請討論。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本轄 00 郵局陳姓專二(全外)人員，於本(106)年 0 月 0 日投遞報值郵件時，疑涉偽造收件人家屬簽名及隱匿侵佔該郵件。</p> <p>二、調閱該報值郵件投遞清單上之簽收情形，簽收姓名係收件人早已亡故之家屬，其筆跡與同一清單另 2 件不同郵件收件人的簽名筆跡，似有雷同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另該局主管對陳 00 之平時考核曾記載有外勞投訴委託陳 00 代為交寄現金袋，收件人未收到，及某公司查詢交寄現金袋，經主管追查後後，陳員始將現金袋交出之可疑情形。</p> <p><b>決 議：</b></p> <p>一、落實特殊郵件控管作業，報值郵件於進口開袋揀出後，應即刷讀列入特殊郵件登記簿控管。</p> <p>二、報值郵件列為郵務稽查每日查驗投遞單必查郵件。</p> <p>三、郵務主管依據特殊郵件登記簿或掛號清單抽查已妥投報值郵件，針對投遞清單經常僅以簽名簽收之區段加強跟投及查核。</p> <p>四、郵務主管對於客訴未收到郵件之案件，應即追蹤投遞情形，並指派郵務稽查對該區段持續跟投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廖正之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 261-4171 # 553

註：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